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壢簡字第451號

原　　告　魏鄧紅春（即魏錦祥之承受訴訟人）
　　魏寶蘭（即魏錦祥之承受訴訟人）
　　魏玫萱（即魏錦祥之承受訴訟人）
　　魏榮喜（即魏錦祥之承受訴訟人）
　　魏榮為（即魏錦祥之承受訴訟人）
　　魏榮金（即魏錦祥之承受訴訟人）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張世炎律師
被　　告　王立家電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王世隆
　　王樹根
　　王世杰
訴訟代理人　陳貽男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應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一日上午十時，在本院中壢簡易庭第三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「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。」民事訴訟法第210 條定有明文。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，本院認有應行調查之事證，尚待調查，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二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10 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陳宏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季容